

# 神木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神巩衔发〔2022〕14号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2 年榆林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榆巩衔办发〔2022〕16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2〕67 号）精

神，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下达 2022 年榆林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项目计划,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神巩衔发〔2021〕8号）、《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神政办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作用。

###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要按照《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神政办发〔2021〕109号）要求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护工作，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平台，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运营管护。

### 三、强化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按照“两个一律”的总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文件后要将本单位项目计划及时公告到镇（街）、村。要按照《神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神政办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告公示内容、监督方式和时限要求，提高公告公示效果。要充分发挥12317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广泛接收社会监督。

### 四、规范项目资金档案整理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榆林市项目资金档案资料清单》，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 五、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及支出工作

市财政局要于项目计划下达5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下达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混合下达；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兑付。市财政局要根据时间节点对各单位资金拨付适时进行考核通报，确保我市衔接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附件：2022年榆林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资金项目计划表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5日



抄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长、副组长。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5日印发



2022年榆林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投入资金		绩效目标	建设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
				计划总投资	榆林第二批衔接资金			
	合计				350			
	产业发展项目				300			
1	产业到户项目	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种植业、播种总面积达到10亩(含)以上和设施蔬菜总面积达到5亩(含)以上的,起补标准1000元,每超1亩分别增补100元和200元。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养殖业的,养羊10只起补1000元,每超1只成年羊增补100元;养牛等大型家畜1头起补1000元,每超1头增补1000元;养猪5头起补1000元,每超1头增补200元;养鸡50羽起补500元,每超10羽增补100元;各类奖补资金每户累计不超过3000元。	各镇街		173	该项目产权归脱贫户和监测户所有,支持2000余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预计户均增加年收入2500元。	农业农村局	脱贫户和监测户种养奖励
2	刘杨家沟村集体经济项目(饲草种植基地)	平整饲草基地300亩,用于种植饲草,为刘杨家沟村养牛场提供饲草;配套泥结碎石生产道路3公里,路面宽3米。	马镇镇刘家沟村	100	90	该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收益后,按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部分资金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部分资金可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开发补助,部分资金用于村集体发展壮大再生产。预计有农户349户受益,其中脱贫户29户,预计每户年均增收500元以上	马镇镇政府	种植基地平整
3	刘火庙村刘火庙组玉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平整玉米种植基地130亩,用于种植玉米。	迎宾路街道刘火庙村	41	37	该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收益后,按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部分资金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部分资金可用于村内公益性岗位开发补助,部分资金用于村集体发展壮大再生产。预计有农户76户245人受益,其中脱贫户25户58人,预计每户年均增收500元以上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种植基地平整
	基础设施项目				50			
4	兴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红砖硬化道路1.5km,路面宽3.5m,700m防护挡墙及护栏。	高家堡镇兴庄村	56	50	该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改善39户53人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其中脱贫户12户17人	高家堡镇政府	道路硬化

